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3号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电力迁改项目跨大沙河、白马门河、丹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10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结合《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电力迁改项目220KV金多线、110kv春冯线跨大沙河、涉白马门河、丹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电力迁改项目跨大沙河、白马门河、丹河建设方案。

（一）220KV金多线跨越大沙河

220KV金多线在河道桩号K00+800和K01+200两次跨越大沙河。K01+200处N2塔基（坐标：3901906.0644, 509648.7496）位于大沙河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灌注桩基础，桩底埋深13.0m，跨大沙河处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分别为209.5m、189.20m。

（二）110KV春冯线跨越大沙河

110KV春冯线在河道桩号K00+850和K01+150两次跨

越大沙河。K01+150 处河道左岸 N20 塔基（坐标：3901508.317，509416.772）位于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灌注桩基础，桩底埋深 13.0m，跨大沙河处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225.7m、203.50m。

（三）220KV 岭春线跨越白马门河

220KV 岭春线新建 N8-N9 跨越白马门河，N8（坐标：3902964.737，512475.378）、N9（坐标：3903100.471，512821.175）塔基均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架空跨白马门河处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为 265m。

（四）220KV I、II 河怀线跨越丹河

220KV I、II 河怀线新建 N5-N6 塔基跨越丹河，N5（坐标：3901974.378，508122.099）、N6（坐标：3901704.587，507860.046）塔基分别位于沁阳市前陈庄村丹河两岸的两座山头上，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架空跨丹河处线路弧垂最低点高程为 220m。

二、你单位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三、工程完工后，应经焦作市水利局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焦作市水利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五、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

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电力迁改项目
220KV 金多线、110kv 春冯线跨大沙河、涉白马
门河、丹河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博爱县水利局、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水政事务中心、焦作市河湖事务中心。